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訴緝字第179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李德軒

(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羈押中)

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賴忠杰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李德軒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二月六日起延長羈押貳月。

理 由

一、羈押被告，偵查中不得逾2月，審判中不得逾3月。但有繼續羈押之必要者，得於期間未滿前，經法院依第101條或第101條之1之規定訊問被告後，以裁定延長之；延長羈押期間，偵查中不得逾2月，以延長一次為限。審判中每次不得逾2月，如所犯最重本刑為10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者，第一審、第二審以3次為限，第三審以1次為限。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前段、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被告李德軒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前經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5日訊問後，認被告涉犯販賣第三級毒品未遂罪，犯罪嫌疑重大，佐以被告經通緝始到案，有逃亡之事實，而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之羈押原因，且有羈押必要性，爰裁定被告自該日起羈押3月。

三、本案於113年10月24日辯論終結，被告坦承犯行，並有卷內相關證據在卷可證，本院已於113年11月7日宣判，認被告共同犯販賣第三級毒品未遂罪，處有期徒刑壹年捌月，被告則於113年11月22日具狀提起上訴，是後續仍有上訴及執行程序待進行，然被告之羈押期間即將於113年12月5日屆滿，審

01 酌被告前經本院詢問對於是否延長羈押之意見，表示希望能  
02 以新臺幣3萬元具保等語，然迄今未能提出保證金，而無足  
03 擔保被告到庭，權衡被告曾有迴避司法追訴，逃避刑責之逃  
04 亡舉動，及本案後續追訴及確保執行之公益性等情，認前開  
05 羈押原因仍然存在，為確保將來上級審審判及執行程序之順  
06 利進行，認現階段仍有繼續羈押之必要，爰自113年12月5日  
07 起延長羈押2月。

08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、第5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10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 官 王靖茹

11 法 官 丁智慧

12 法 官 陳怡瑾

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  
15 附繕本）

16 書記官 蔡明純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